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2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已经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综合考虑自身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于2025年4月11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刘钦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承诺对公司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所需资金的90%,期限不超过3年(如监管政策调整,可在合规前提下调整期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1.8亿元,其他资金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4月24日总股本250,429,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034,373.6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429,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45	袁微微
2	03*****281	郭旭辉
3	08*****295	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袁微微、郭旭辉、高静、涂友冬、刘迪科、许力钊、翟荣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86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6.7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咨询联系人:张新媛

咨询电话:0755-23981862

传真电话:0755-8273456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近期我公司为生物医药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已实际为生物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1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生物医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生物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山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生物医药与中行山南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8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可能提出的要求,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BUYT4X4H

成立日期:2022-7-25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胜华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乃岗路以南藏医药国际交流交易中心南区3号楼3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083.76	54,354.46
净资产	13,046.18	15,441.78
负债总额	31,037.58	38,912.68
营业收入	129,271.25	31,158.93
净利润	6,712.49	2,395.59
资产负债率	70.41%	7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1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授权范围内实施。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我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生物医药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5.41亿元,亦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50	024051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0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60%
2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少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投资人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7.1.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5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3)投资人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20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125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126
3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434
4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35

二、投资者可到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9日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盟科美国总裁　李峙乐先生

独立董事　黄寒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　聂安娜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50900550-8030

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1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德熙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方灏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

独立董事:张今荣先生、李日昱女士、刘金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